

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工藝師認證計畫簡章

一、計畫宗旨

為推動苗栗縣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永續發展，鼓勵原住民族工藝人才投入創作與技藝傳承，提升原住民族傳統工藝之保存、創新及發展，並透過工藝師認證制度建立專業人才之認同與榮譽，培育部落工藝人才，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產業發展，特辦理「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工藝師認證」。

二、申請人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1. 具原住民身分。
2. 戶籍設籍於苗栗縣滿一年以上。
3. 從事原住民族工藝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製作、創作或相關技藝傳承工作。
4. 具備相關工藝作品、創作成果、參展、得獎、教學或其他工藝實績者。
5.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符合本認證目的之工藝人才。
6. 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原民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 (二)個人簡歷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二）。
 - (三)產品資料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三）。
 - (四)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五)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一份。

三、認證類別

- (一)雕刻類（石、木、竹、皮、金屬等）。
- (二)陶瓷類（陶甕、陶壺、瓷皿等）。
- (三)染織類（植物染、服飾、家飾及織品等）。
- (四)編織類（背簍、提籃、簸箕等）。
- (五)手工飾品類（彩繪、琉璃珠等）。
- (六)竹藤草編類（竹編、藤編、草編等）。
- (七)其他類（綜合材質及其他工藝等）。

五、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

（一）審查程序：

1. 依申請人檢具申請表資料書面審查，資料不符或有欠缺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駁回申請。
2. 初審通過者，本縣部落大學得邀集各地區、各領域學有專精並從事於原住民文化產業研究之耆老、學者及專家三至五人，就申請人從事工藝作品之技藝性、設計性、文化特色與經濟效益或特殊就等項目進行審議，歷年作品必需為實體作品(不得有毀損或遺失等)供評審委員勘查，必要時得委請申請人做現場示範。

（二）審查標準：

依照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工藝師認證評選標準如下(評分表如附件二)：

1. 工藝家之工藝成就：百分之三十。
2. 工藝家製品特色：百分之四十。
3. 工藝創作展成之環境：百分之二十。
4. 具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潛力：百分之十。

六、申請時間

-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20日止，收件上限30件。
- **評審時間：**將於115年9月25日公告書面初審通過之名單，並於10月9日於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進行認證審查會議，屆時請初審通過者備妥5分鐘簡報及實體作品供審查。

七、收件方式

-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限以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亦不受理現場繳件）。

六、認證結果

（一）經審查通過者，由苗栗縣政府或主辦單位核發「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工藝師認證證書」。

（二）認證結果將於主辦單位指定之網站或相關管道公告。

（三）未通過認證者，申請資料及作品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退件或領回。

（四）如有資格不符、申請資料不實或作品非本人創作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其認證資格。

八、獎勵及推廣方式

通過認證之工藝師，得享有下列相關推廣及輔導：

- (一) 頒發工藝師認證證書。
- (二) 優先推薦或聘任為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相關工藝課程講師。
- (三) 優先參與部落大學及相關單位辦理之工藝展覽、成果展及文化推廣活動。

九、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應確實填寫，如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申請或認證資格。
- (二) 申請作品須為申請人本人創作或製作，不得有抄襲、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三) 申請人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作品展示、攝影、成果推廣及相關活動。
- (四) 作品於審查期間如有遺失或損壞之疑慮，申請人應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作品交付及領回。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修正或補充之。

十、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聯絡人：孫立

聯絡電話：037-558116

電子信箱：sun_li52@ems.miaoli.gov.tw

收件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工藝師認證評選標準

項 目	工藝成就	1. 工藝創作資歷（10 分） 2. 持續工藝創作達五年以上（10 分） 3. 對使用媒材及技術整體知識面的認識（10 分）	共 30 分
	製品特色	1. 技藝展現（15 分） 2. 文化特色（15 分） 3. 造型創意（10 分）	共 40 分
	從事工藝創作展 陳之環境	1. 獨立之創作環境（10 分） 2. 展陳環境及安全性（10 分）	共 20 分
	具社區文化創意 產業發展之潛力	1. 具帶動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潛力（5 分） 2. 具文化休閒產值（5 分）	共 10 分

（用詞定義）

技藝展現：指產品工藝技巧呈現、特殊技藝開發、材質搭配運用及製作品質提升。

文化特色：指產品結合傳統精神象徵、圖騰運用、文化轉換及故事意涵等程度。

造型創意：指產品功能、造型、材質、視覺效果、及安全環保設計考量因素，如外觀造型、色彩搭配、原創程度及功能開發。

115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工藝師認證

【申請表】

基本資料欄					
姓名		族別	☐ 阿美族 ☐ 排灣族 ☐ 泰雅族 ☐ 布農族 ☐ 魯凱族 ☐ 卑南族 ☐ 鄒族 ☐ 賽夏族 ☐ 雅美族 ☐ 邵族 ☐ 噶瑪蘭族 ☐ 太魯閣族 ☐ 撒奇萊雅族 ☐ 賽德克族 ☐ 拉阿魯哇族 ☐ 卡那卡那富族 ☐ 其他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工藝類別	☐ 傳統工藝 ☐ 現代工藝	工藝項目	☐ 1. 雕刻類（石、木、竹、皮、金屬等）。 ☐ 2. 陶瓷類（陶甕、陶壺、瓷皿等）。 ☐ 3. 染織類（植物染、服飾、家飾及織品等）。 ☐ 4. 編織類（背簍、提籃、簸箕等）。 ☐ 5. 手工飾品類（彩繪、琉璃珠等）。 ☐ 6. 竹籐草編類（竹編、藤編、草編等）。 ☐ 7. 其他類（綜合材質及其他工藝等）。		
工作室名稱		工作室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工藝資歷		持續創作是否達五年以上		☐ 是 ☐ 否	

切結書

- 一、本人保證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願遵守原住民族工藝師甄選認證申請相關規定。
- 二、本人保證申請之創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並有權為此申請。
- 三、本人同意配合本縣原住民族與族群發展處相關展售及推廣活動。
- 四、如有發現以下事項者，本人同意被取消本次資格，並同意負完全法律責任。
 - (一)申請所填資料與繳交資料不實者。
 - (二)產品非原住民族在臺灣地區設計、製作及生產完成者。
 - (三)產品無仿冒抄襲，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

此 致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與族群發展處
創作人/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原住民族工藝師甄選創作人簡歷表

具體獎勵摘要：(請以條列式填寫)		
學歷或專業訓練		
學校或機關名稱	主修	期間
重要專業經歷		
起訖時間	服務單位	職稱
獲獎紀錄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得獎作品
重要作品發表或展演紀錄		
年度	作品名稱	說明
備選作品附件		
☐ 光碟片_____片； ☐ 平片出版品_____份； ☐ 錄影帶_____份 ☐ VCD/DVD_____份； ☐ 錄音帶_____份； ☐ CD_____份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用 A4 紙張加頁填寫。

附件三

原住民族工藝師甄選產品資料表

創作人		產品名稱	
創作地點		規格／公分	長 、寬 、高 其他規格：_____
創作件數	_____件 (請填寫每月預估生產數量)	材料	
產品照片：(含透視及側視之 3 x 5 彩色照片共兩張，以展現產品全貌為要件。) (照片浮貼處)			
(照片浮貼處)			

說明事項：「傳統工藝精品」指維持以原住民族傳統工藝素材及技法所製作之高品質工藝手工製品；
「現代工藝精品」指保有原住民族傳統工藝文化精神，以現代素材及技法，或結合傳統與現代兩種
素材及技法所製作之高品質工藝製品。